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江宝章

联系电话：020-83563475

填报日期：2023-6-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合作中心）是省科技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心内部管理规范，内部职责分工明确，规章制度完善，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的科研和服务工作，做好对口省科技厅业务处室的科技服务支撑，合作中心内设5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交流引智部、合作外联部、资源平台部、期刊编辑部，以及为科技展览工作设置的科技会展事务专班。2022年末人员情况如下：在编职工人数22人，退休人员14人，其他人员（合同制聘用人员）21人。

（一）部门职能

根据省编办的文件，合作中心的职能是：协助组织实施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促进重大技术装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与港澳台地区开展联合科技共建创新平台；促进国际间科技成果转化；研究科技合作技术保密机制。

合作中心以促进广东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为使命，推动广东与国内、国际间的科技、经济交流与合作，为政府和社会提供专业高效的科技计划管理服务及科技合作中介服务，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政府服务与社会公益服务并重的核心业务体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合作中心在省科技厅的正确领导下，中心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及厅党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合作中心坚持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发展。中心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深化科技交流合作层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高层次人才交流引进，平稳有序开展科技会展、科技宣传等特色工作，各方面取得较好成效，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加强单位能力建设，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完成巡视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做好地铁拆建相关工作，紧紧守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底线。

2. 发挥国际资源与发挥合作渠道优势，不断强化与欧美、“一带一路”国家、港澳地区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加强多边合作格局。

3. 组织科技成果展示，利用会展创新资源累积，助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4. 发挥服务支撑作用，承担并持续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高质量服务科技创新主体。

5. 多方位开展外专与人才工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6. 通过《科技与金融》期刊做好对粤港澳科技创新工作的宣

传，对相关国际科技创新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作中心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省财政厅按中心编制人员和退休人员数下拨财政拨款，合作中心通过承接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管理支撑服务工作取得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和工作经费，通过提供专业科技交流与合作服务取得横向收入，以及通过定期存款和下属企业经营取得投资收益，以上收入用于维持合作中心的运行和提供各项科技服务，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包括：

1. 以党建促进业务发展，着力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工作，有序推进地铁工程拆建准备工作。

2. 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和对外交流，协助厅处室完成与重点国别及区域交流合作工作，承办多场涉外工作会议。

3. 充分发挥会展“纽带”和成果展示“窗口”功能，推动区域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助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接全国 11 场展览展示以及厅内成果展 1 场，同时积极拓展组织跨省项目对接，精准高效助推我省科研成果落地，协助推进好 2022 年大湾区科学论坛组织筹备工作。

4. 承接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继续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科技业务管理改革要求，积极有效承担“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对外科技合作平台计划”、“粤港澳科技合作计划”、“银龄专家”、“海外名师项目”等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协助做好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工作以及国家引才示范基地等相关平台的组织申报及管理指导等工作。

5. 充分发挥国家外专项目平台引才聚才功能，助力我省国际及粤港澳高端人才交流。中心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以人才项目为抓手，充分发挥国家外专项目平台引才聚才功能，优化完善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聚焦高精尖缺，助力我省精准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等海外高层次人才。

6. 做好科技期刊与宣传。完成了《科技与金融》、《电脑与电信》2本期刊全年编辑出版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各大型活动开展新闻报道宣传工作，紧跟新媒体融合步伐，坚持正确意识形态和舆论导向，注重提升期刊内容品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合作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3.02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合作中心运行必须的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支出、杂志采编发行支出和退休人员费；项目支出1176.23

万元，主要是科研项目支出、科技成果与科技人才政策宣传展示工作支出、科技业务管理支撑服务工作支出、地铁拆迁办公安置项目支出等。

合作中心 2022 年度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金额(调整后) 1802.56 万元，对比整体支出实际情况，支出完成率为 96.49%。合作中心通过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规范中心各项支出和发挥资金使用效果，合作中心按照年初预算、项目预算以及有关经费管理办法开支各项支出，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前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账务独立核算，发生的支出符合真实性、相关性、及时性的原则。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合作中心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通过收集基础信息资料、绩效佐证材料等，从合作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和年度部门财务决算报告中凝练有关资料，对比合作中心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自评认为合作中心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计划任务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履行了赋予给中心的各项职能，结合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自评分数 99.79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2年，单位完成的工作任务情况和单位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如下。

一是持续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高质量服务科技创新主体**。2022年，中心全力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国际科技合作、对外科技合作平台、海外名师、粤澳青年人才双向交流、海外人才工作站、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银龄专家”、国家外专项目等的省级科技项目业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年共完成约581个项目立项，17个广东省海外人才工作站和91家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协助拨付国家、省级财政资金约1.8亿元（其中省级1.397亿元）。中心积极召开政策宣讲会，进一步加大对项目政策的宣传，广泛开展项目调研会、座谈会，扎实推进项目管理“线上+线下”执行，从服务科技创新主体实际需求出发，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服务流程。

二是不断强化与欧美、“一带一路”国家、港澳地区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加强多边合作格局**。中心持续加强与欧美创新型国家及“一带一路”国家的创新交流合作。积极组织省内科创主体参与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技术转移大会、中芬绿色园区论坛暨第四届中芬高技术领域对接会等近10场活动。中心致力发展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承办召开内地与澳门产学研合作路演对接会等交流活动，大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发展工作，把握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主旨精神，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学论坛进一步建设发展，为粤港澳科技交流、湾区科技与世界交流提供桥梁。

三是多方位开展外专与人才工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中心以项目为抓手，优化完善 2022 年“银龄专家”项目，继续做好国家外专项目管理工 作，推进人才、项目、基地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多举措积极做好外国专家服务保障，着力提升外专工作宣传水平。密集开展走访调研、宣讲培训，提升外国专家工作针对性、精准度。中心外专和引才引智工作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协力完善吸引集聚外国人才的制度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坚强支撑。

四是利用会展创新资源累积，助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2022 年，面临全国疫情多点散发局部暴发的态势，科技展会面临延期、取消等突发状况，中心成立科技会展工作专班，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省科技厅的坚强领导下，以科技会展为抓手，全力服务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年组织参加国内科技会展 11 场次，完成展览展示面积 2087 平方米（含虚拟展厅），共组织 392 家单位，959 个项目参与成果展示、供需对接及项目洽谈等交流活动，并同步实现线上展演。同时利用科技会展创新资源累积，组织跨省项目对接，助推我省科研成果落地，协助推进 2022 年大湾区科学论坛组织筹备工作，积极申报相关项目课题，拓展成果转化职能外延。尽管受疫情影响，中心 2022 年仍成功举办“国际专业灯光音响展”和“华南国际口腔展”两大专业品牌展会，展示面

积达 19.5 万平方米，组织 1800 多家参展商，接待专业观众近 10 万人次，召开专业技术研讨会 200 多场次，有效帮助中小企业克服疫情、增强信心，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行业技术交流转化。

五是讲好广东科技故事，做好科技宣传工作。中心立足广东、服务湾区，整合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业务资源融合，充分利用主办《科技与金融》、《电脑与电信》两本期刊以及网站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载体，加强宣传能力建设，扩大科技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努力讲好广东科技故事。今年中心主办期刊《科技与金融》创刊 5 周年，特别策划了“科创这五年”专题，用数据回顾了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科技领域取得的非凡成就。以政策、产业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等系列政策和发展战略布局，策划专业内容回应读者关切，剖析科技产业发展问题，为行业发展、政策实施路径提供多维度的建议和对策。此外，在新媒体的时代背景之下，坚持以“内容”构建阵地壁垒，2022 年组织策划“专精特新·成长记”、“大白话讲创业”、“寻找大湾区优秀科技孵化器”等特色栏目。栏目内容分别聚焦专精特新行业，挖掘报道企业精神、创业故事，同时邀请管理学专家用通俗语言讲创业思维和企业治理，提供创业指南，了解服务港澳创业青年需求，报道粤港澳大湾区优秀孵化载体特色等。通过切实深入开展科技宣传报道，剖析科技政策、发展方向，服务科技创新主体，宣传我省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发展形势，提高社会科技意识和科学素养，集聚科技创新力量。

六是提升业务能力，强化课题研究及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水

平。中心结合自身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特长，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等有关课题研究。2022年，中心参与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珠三角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课题三《基础性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及应用》；参与承担2021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珠海市促进境内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系列活动”、“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协同创新能力系列活动”等项目。广东省党的建设研究会2022年度自选课题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普领域项目共2项成功获得立项。中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作为，服务地市科技管理能力创新。承接了包括“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评审”等2项横向课题项目评审工作。承担了广州市委统战部《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政策实施评估及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评估工作，结合完成了相关课题研究，进一步提升科技咨询、管理服务能力。

(三) 管理效率分析

合作中心按照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的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编制预算，充分考虑本单位的主责主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坚持“事”与“钱”相统一、事业发展和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原则，将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做扎实。基本支出方面，逐一核实单位的人员、资产信息，预

计机构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细化到明细经济科目。项目支出按项目库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细化到每项明细经济科目的数量和支出标准。各项支出预算按要求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的绩效指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 3 个，对新增入库项目，合作中心已按要求在省财政预算编制系统设定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权重 4 分，自评分数 4 分。合作中心不存在因本单位原因发生的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权重 3 分，自评分数 3 分。2022 年度不存在扣分事项。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本单位已按规定在单位官方网站公示了年度预算、决算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预决算公开信息中包括绩效信息。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权重 5 分，自评分数 5 分。省科技厅已制定《关于加强厅系统财务资产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厅属单位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制度文件，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横向项

目经费管理办法》、《“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权重 10 分，自评分数 10 分。合作中心已按省科技厅有关绩效考核、财务预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提交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等材料。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公开，未发现有投诉事项。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涵盖了政府采购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方面内部控制措施。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公开，未发现有投诉事项。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权重 3 分，自评分数 3 分。合作中心均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合同备案时效性。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均按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13. 采购政策效能。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0.99 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87.06 万元，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计划金额 87.83 万元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上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6. 资产盘点情况。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已按规定进行年度资产盘点。

17. 数据质量。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2022 年度资产年报与部门决算数据完全一致。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合作中心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规范。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2 分。2022 年末合作中心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资产闲置率较低。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权重 2 分，自评分数 1.8 分。厉行节约，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满分 10，系统自评得分 9 分。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权重 1 分，自评分数 1 分。合作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等资料显示，合作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为 0.38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0.38 万元，不超过预算数。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合作中心在省科技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下，开展了“2022年科技专项资金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首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已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合作中心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存在不足。合作中心认真检视存在问题，通过问题清单台账管理，深入分析原因，压实问题整改责任，2022年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超过规定的序时进度。